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平板一体机 FH86EA-1U），生产厂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智能平板一体机 FH86EA-1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平板一体机 FH86EA-1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平板一体机 FH86EA-1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TSP02），生产厂为（东莞市芯电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科技工业园 2 号厂区内 2 号楼）。（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TSP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TSP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TSP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视频展台 HZ-G7F），生产厂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A 座 101 及整栋）。（视频展台 HZ-G7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展台 HZ-G7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展台 HZ-G7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记忆移动绿板 YMHL-4L），生产厂为（石家庄远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工业大街与纬四路交叉口西行 150 米路北）。（记忆移动绿板 YMHL-4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记忆移动绿板 YMHL-4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记忆移动绿板 YMHL-4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移动支架 NS-R10），生产厂为（任丘市悦升金属制品厂），厂址为（沧州市任丘市于村镇西八方村福祥大街 5 号）。（移动支架 NS-R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支架 NS-R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支架 NS-R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 十二、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